

教科 文处 收文	编号: 1566
	2019年12月31日

财务处。李以爱 7/元

请财务处，做好预算执行管理

工作。

杨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1/1

云财预〔2019〕208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厅内省本级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办：

为切实做好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预算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预算执行考核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厅内省本级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厅内省本级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厅内省本级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预算支出执行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全口径考核。将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部纳入考核范围，坚持“谁下达资金考核谁”，部门预算管理处下达到省级各部门的资金，计入下达处室考核。

（二）坚持分类分项考核。根据各项支出的不同特点，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专项支出三个方面分项进行考核。

（三）坚持激励约束并举。将考核结果运用于厅内年度综合考评、预算编审奖补资金和部门预算机动经费分配等。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部门预算管理处。

第二章 考核标准和内容

第四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专项支出，分别占20%、40%、40%的权重，分值分别为20分、40分、

40 分，根据各项考核结果，汇总计算考核综合得分。

第五条 基本支出执行进度考核（20 分）

（一）基本支出执行进度考核范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的支出，实行序时进度考核。

（二）考核指标为基本支出执行进度完成值，各考核时点目标值按序时进度核定，分别为：一季度末 25%、上半年 50%、三季度末 75%、11 月末 92%，四个时间节点基本分值均为 20 分，计算时即为封顶值，减分的扣完基本分为止。

（三）基本支出执行进度完成值=

$$\frac{\text{该处室下达基本支出指标支出数}}{\text{该处室下达基本支出指标数}} \times 100\%$$

每一考核时点得分=（完成值 / 目标值）×考核时点基本分值。

第六条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40 分）

（一）项目支出考核范围为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项目和上年结转支出执行进度（包括处室专款）。其中，以下项目支出不计入考核基数：

1. 非税收入安排的成本性支出。
2. 用于处突维稳、救灾等突发应急保障的项目。
3.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经费安排用于省本级支出的项目，纳入专项支出考核。

（二）考核指标为处室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完成值，各考

核时点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值分别为：一季度末 20%、上半年 60%、三季度末 80%、11 月末 95%，四个时间节点基本分值均为 40 分，计算时即为封顶值，减分的扣完基本分为止。

(三) 处室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完成值=

$$\frac{\text{当期下达省本级资金支出数合计}}{\text{当期下达省本级预算指标数合计}} \times 100\%$$

其中：当期下达省本级资金支出数，为国库预算执行系统统计的截止考核时点实际支出数。

当期下达省本级预算指标数为各部门预算管理处下达至省本级各部门的指标数。

每一考核时点处室下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完成值得分=（完成值 / 目标值）×考核时点基本分值。

第七条 专项支出执行进度考核（40 分）

(一) 专项支出执行进度考核范围为追加预算、地方政府债券和中央补助安排用于省本级支出的项目，以及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经费安排用于省本级支出的项目。

(二) 考核指标为专项支出执行进度完成值，各考核时点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值分别为：一季度末 20%、上半年 60%、三季度末 80%、11 月末 95%，四个时间节点基本分值均为 40 分，计算时即为封顶值，减分的扣完基本分为止。由于上述资金下达的时限不一，根据各项资金下达时间设置折算系数，结合考核时点综合折

算系数分别为：1 至 2 月为 1，3 至 5 月为 0.6，6 至 8 月为 0.3，9 至 10 月为 0.1。

（三）专项支出执行进度完成值=

$$\frac{\text{当期下达省本级资金支出数合计}}{\text{当期下达省本级指标数合计}} \times 100\%$$

每一考核时点专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完成值得分=完成值 / （目标值×折算系数）×考核时点基本分值。

（四）年度处室预算执行进度综合考核得分=一季度综合考核得分×20%的权重+二季度综合考核得分×25%的权重+三季度综合考核得分×25%的权重+11 月末综合考核得分×30%的权重。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部门预算管理处。负责指导和督促省级有关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工作，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部门，指导和督促其加快支出进度，研究提出改进的具体措施；按季向归口联系部门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第九条 财政监督处。负责对省本级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同步监测和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条 财政数据网络中心。负责做好省本级预算执行进度数据提取和查询等技术支持工作。

第十一条 预算处。负责从预算指标系统提取每一考核时点的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汇总计算各部门预算管理处考核指标得分，并以处室为单位在一体化平台公告牌中进行通报；负责将部门预算管理处预算执行考核得分运用于厅内年度综合考评、预算编审奖补资金和部门预算机动经费分配等。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每一考核时点结束后，对部门预算管理处**执行进度完成情况和考核得分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列为厅内年度综合考评的一项重要指标。根据各部门预算管理处年度考核得分直接计算当年厅内综合考评该项指标的得分。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分配预算编审奖补资金和部门预算机动经费等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预算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本级财政支出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云财预〔2018〕165 号）同时废止。对省级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按此办法进行考核。

抄送: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